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惠萍

代 理 人 袁裕倫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應沛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王楷評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代 理 人 喬湘秦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0 代 理 人 林雅婷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國祥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4 代理人 陳怡穎

05 相對人

06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21 上列當事人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惠萍自民國114年2月2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24 序。

2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理 由

27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28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29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30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31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01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02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3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5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  
06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07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  
08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債務總額約394萬8,639元，有不能  
11 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曾向本院聲請調解，  
12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1號調  
13 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6,500元，扣除  
14 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7,076元後，雖有餘額，仍不足  
15 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6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7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還款計畫書等件予以說明，並提出聲  
18 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20 冊、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21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2 南投縣魚池鄉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在職證明書、遠雄  
23 人壽事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批註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4 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  
25 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查詢回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  
26 事執行處113年2月26日北院英113司執節字第35898號函影  
27 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年3月7日士院鳴112司  
28 執助雙字第3427號函影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  
29 3年2月1日北院英113司執節字第21569號函影本、在職薪資  
30 證明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查詢回  
31 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投保證明書等件為憑。

01 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於113年6月25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03 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1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11  
04 3年8月12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閱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  
05 (下稱調解卷)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調  
06 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  
07 定。

08 (二)聲請人之收入與支出情形：

- 09 1.聲請人主張其於喬絲商行咖啡廳擔任研發人員，每月薪資約  
10 為2萬6,500元，有喬絲商行開立之在職證明書影本、在職薪  
11 資證明書正本在卷可參，故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料，認定  
12 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6,500元，應屬妥適。
- 13 2.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約為1萬7,076元等語。審  
14 酌聲請人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等同於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  
15 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7,076元，惟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  
16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已調整為1萬8,618元，故以1萬8,618  
17 元作為聲請人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屬妥適。
- 18 3.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6,500元，扣除其每月必  
19 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每月尚有餘額約為7,882元，得  
20 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21 (三)如附表所示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  
22 止，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合  
23 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為904萬4,138  
24 元。再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聲  
25 請人名下並無財產，另有南投縣魚池鄉農會存款4,706元、  
26 遠雄人壽事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保單價值準備金約6  
27 萬8,283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擔保單價值準  
28 備金約47萬7,724元、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9 公司保險單保單價值準備金約16萬2,720元、富邦人壽保險  
30 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約9,231元、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31 司保險單2張保單價值準備金各約561元、1,293元，合計約7

01 2萬4,518元之財產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  
02 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  
03 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05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06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07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8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9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張雅筑

16 附表：

17

編號	債權人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 金及利息債權總額（新 臺幣）	基準日（民國）
1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8萬3,021元	113年9月5日
2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40萬4,878元	113年9月6日
3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68萬8,644元	113年9月6日
4	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6萬3,002元	113年9月10日

(續上頁)

01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萬7,017元	113年8月29日
6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萬3,097元	113年8月30日
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萬3,308元	113年8月30日
8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萬1,600元	113年10月5日
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3萬5,500元	113年8月30日
10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63萬8,700元	114年1月9日
11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萬1,468元	債權人未陳報基準日
12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萬3,903元	113年8月12日
1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萬元	未通知兩造陳報，此係聲請人擔任子女之助學貸款連帶保證債務
合	計	904萬4,138元	